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40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19,0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7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 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 323101880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 110902562710703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减：发行有关费用	3,958.49
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79,420.1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累计净额	41,290.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9,314.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海格易、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代表的监督，保证了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活期	20,850,264.23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128836	活期	56,910,498.99
			定期	650,000,0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69500	活期	70,255,165.18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867955	活期	10,000,625.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46	活期	47,217,152.06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53	活期	9,981,660.54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2124	活期	708,628,049.08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4013	活期	19,297,362.20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	已销户
合 计				1,593,140,777.2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已于2021年8月19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489.77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89.65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12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7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4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1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4 年 1-12 月相关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7 月 3 日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10,000.00	157.93
2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144.60
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5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00.00	1,974.25
4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 月 4 日	1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0.00	75.48
5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 月 2 日	20,000.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000.00	172.18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2,524.4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珠海市、北京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99,173.60 万元减少至 357,018.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32,402.35 万元减少至 282,413.75 万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5 月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644.12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 20,216.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539.92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兆易创新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44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18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2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DRAM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部分变更	332,402.35	282,413.75	282,413.75	15,022.05	62,829.94	-219,583.81	22.25	2028 年 12 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增		70,644.12	70,644.12	0.00	0.00	-70,644.12	0.00	2028 年 12 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		96,041.51	96,041.51	96,041.51	/	96,050.33	8.8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	新增		20,539.92	20,539.92	20,539.92	20,539.9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8,443.86	469,639.30	469,639.30	35,561.97	179,420.19	-290,219.11	38.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89.77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9月2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1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以上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以上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413.75	282,413.75	15,022.05	62,829.94	22.25	2028 年 12 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644.12	70,644.12	0.00	0.00	0.00	2028 年 12 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39.92	20,539.92	20,539.92	20,539.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3,597.79	373,597.79	35,561.97	83,369.8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99,173.60 万元减少至 357,018.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32,402.35 万元减少至 282,413.75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644.12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 20,216.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兆易创新 2024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变更原因： 1.调整募投项目：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 DRAM 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变化、公司产品战略等因素，公司将募投项目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途从原有项目开发四种产品 DDR3、DDR4、LPDDR3 和 LPDDR4 调整为 DDR3、DDR4、LPDDR4 和 LPDDR5，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5 月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由于项目所需设备的国产化率有所提升等原因，设备购置费有所下降，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99,173.60 万元减少至 357,018.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32,402.35 万元减少至 282,413.75 万元。 公司针对“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主要系基于 DRAM 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变化、公司产品战略等因素进行的调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原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为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未正式启动开发 LPDDR3 产品且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对产品市场周期的最新研判，目前 LPDDR3 产品在小容量市场或将面临市场收缩，该产品量产后可能面临市场空间不足的局面，而 LPDDR5 产品预计将在 2029 年或 2030 年进入小容量产品市场，能够与公司募投项目周期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从长远发展的考虑上，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产品规划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国家大力发展汽车芯片、提升汽车芯片国产化率的相关战略和政策指引，以及对车规级 MCU 芯片国产替代市场的空间的判断，公司结合在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将募集资金 70,644.12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以提高公司高端 MCU 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抓住汽车 MCU 市场国产替代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竞争力。 3.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 20,539.92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